

◆特定身分人員

1. 港澳官方人士。
2. 港澳民意代表。
3. 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4.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
來源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。